

JINGJIFA GAIL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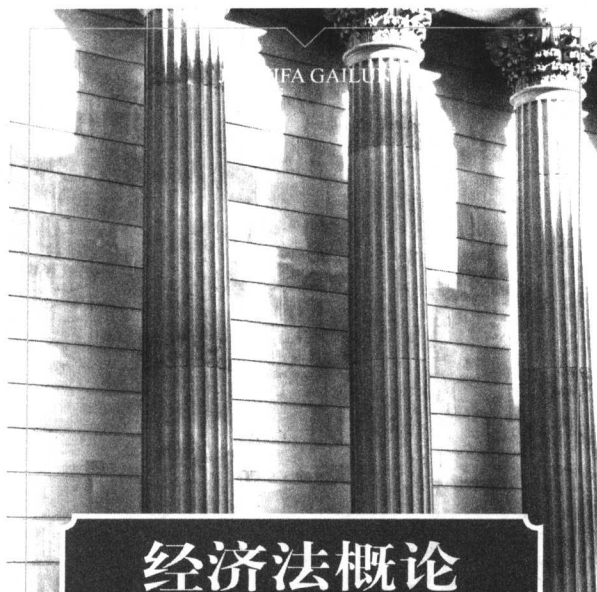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主 编/邓雪兰 金慧华
副主编/张建华 王雁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主 编/邓雪兰 金慧华
副主编/张建华 王雁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邓雪兰,金慧华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6.10
ISBN 7-5036-6729-X

I. 经… II. ①邓…②金… III. 经济法
—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110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郭 涛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420 千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729-X/D·6446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邓雪兰 金慧华

副主编 张建华 王雁雯

编 者 张建华 (第一章、十一章)

伍莉琼 (第二章)

王雁雯 (第三章、九章)

吴明华 (第四章)

刘永琴 (第五章)

赵 峰 (第六章、七章)

邓雪兰 (第八章)

樊 颀 (第十章)

吴志宏 (第十二章、十五章)

邓 君 (第十三章)

金慧华 (第十四章、十七章)

樊艳霞 (第十六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8)
第二章 企业法概述	(2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9)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45)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7)
第三章 公司法	(6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6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77)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79)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80)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82)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84)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84)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87)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91)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93)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96)
第六节 破产清算	(99)
第七节 破产责任与破产救济	(101)
第五章 合同法	(10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4)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07)

2 经济法概论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1)
第六节 合同变更与转让	(125)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2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31)
第九节 几种主要的合同	(134)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41)
第二节 银行法	(143)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149)
第四节 保险法	(153)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概述	(156)
第二节 非票据支付结算方式	(158)
第三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65)
第四节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166)
第八章 票据法	(16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69)
第二节 汇票	(177)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185)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87)
第九章 证券法	(18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88)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90)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93)
第四节 持续信息公开	(200)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02)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203)
第十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208)
第一节 会计法	(208)
第二节 审计法	(216)
第十一章 税法	(227)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述	(227)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2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41)
第四节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	(249)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0)
第十二章	公平竞争法	(26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7)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73)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28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285)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9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94)
第三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298)
第十五章	劳动法	(30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02)
第二节	劳动者的主要权利	(303)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06)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311)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方法	(315)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法	(31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1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320)
第三节	专利法	(326)
第四节	商标法	(332)
第十七章	环境法	(335)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335)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37)
第三节	环境法的主要法律制度	(338)
参考书目		(343)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阶段后产生的,垄断的出现使得大企业能够决定商品的价格,从而影响了资本主义赖以发展的以“自由竞争”为主的经济秩序,为此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出台了一些规制垄断、用强制手段调整经济秩序的法律。由此可见,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才产生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概念至今尚无定论,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基于以上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这里所指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政策信息指导、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二是指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以保证市场主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使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在经济法规的指导下进行。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建立完备的市场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市场的形成与良性循环方面就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广告关系、消费者利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经济法主要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市场的形成、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以便建立一个良好的市场运行体系。国家颁布了诸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价格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维护市场所必不可少的法律,通过这些法律的规制来维护一种公平竞争、市场资源合理配置、消费者权益得到合理保护的良好的市场秩序。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的领域是广泛的:一是财政调控,通过提高或降低税率、鼓励或抑制需求、扩大或减少政府支出来促进经济的发展;二是金融调控,即通过国家金融机构,调节货币的供应量和利率的高低,来对宏观经济活动施加影响;三是产业调控,主要是指在农业、工业、采掘业和运输业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产业间实行税收倾斜、资源优化配置、限制垄断等手段来进行调控。这样,一方面可以抵消因自由竞争所带来的消极因素,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和良好的经济秩序;另一方面也能减少市场的盲目性。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即属此类。

二、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就现有的立法情况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经济法的立法基础。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组成部分,它规定的大多是基本经济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

(三)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法规的形式主要有条例、规定、办法等。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四)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所属部委依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除了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五)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与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的条约或协定等文件。上述文件生效后,对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包括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意志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规定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达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目的,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

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即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和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

(4)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即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的实现,是以具有权利能力为前提的,首先要有权利资格,然后才谈得上是否能够通过自己有意意识的行为来加以实现。法人与社会组织的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其法定代表人行使。但对自然人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法律一般以年龄和精神、智力状况作为确定和判定自然人行为能力的依据。在一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公民的权利能力有时还须依法取得特定资格后方才具备。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1)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凡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理或接受管理的社会组织、公民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实体,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2)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3.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的广泛性,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范围亦十分广泛,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范围如下:

(1)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

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三类:一是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的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二是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的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交通部、铁道部、建设部、农业部等;三是负责专门管理职能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

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外,在某些情况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包括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它是市场中最主要的主体,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拨款设立的从事文教、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社会团体是由公民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共事务、学术研究、宗教事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其他社会组织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经济管理时,如在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地位。企业内部的有关人员与企业产生上述关系时,也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及公民

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农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此类个人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承包或租赁企业、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式逐渐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规定,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2) 所有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上只能有一所有权,所有权人无须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二是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三是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

(3) 法人财产权

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

(4) 债权

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1)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2)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3)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互依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要求。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终止。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但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 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①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②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相对事件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如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和发生保险事故两个法律事实出现才能成立。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与意义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使经济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即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的实施将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化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行为,使经济法律规范得到遵守,经济权利得以实现,经济义务得以履行,经济违法行为得到制裁。

经济法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经济立法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经济法的实施则是要解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如果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则经济法律法规便形同虚设,社会主义法制难以建立。为保障经济法实施,首先要加强经济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自觉守法;其次是要加强经济执法,完善监督机制,保障执法机关与执法人员准确、公正、严格地执行法律。这样才能有效地保证国家机关通过行使经济职

权实现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保证企业通过行使法人财产权使其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保证其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从而使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有秩序地进行。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及其履行

(一)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有以下三种: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由于民事违法、违约行为或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应承受的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单位对其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行政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留用察看;开除等。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触犯国家刑法构成犯罪的犯罪人所应承受的由国家审判机关给予的制裁后果,即刑罚。根据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的种类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的种类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法律规定单位犯罪的,单位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的履行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的履行包括两层含义:一是责任人主动实施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二是由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强制责任人实施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决定、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和其他法律文书中所规定的义务。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权益争议。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的正常运行,必须采取有效的方式对经

济纠纷予以及时解决。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主要有:当事人协商和解、有权机关进行调解(包括民间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法院调解)、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其中最主要的方式为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

(一)仲裁

仲裁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并由其对双方发生的争议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活动。仲裁是一种重要的非司法诉讼解决争议的方式,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仲裁已成为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方式。仲裁的基本法律规范是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次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以及2005年12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5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 仲裁的适用范围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而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则不能仲裁。至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适用专门法律规定,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

2. 仲裁的基本制度

仲裁有以下基本制度:

(1)协议仲裁制度

当事人采用仲裁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2)或裁或审制度

仲裁与诉讼是两种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当事人发生争议只能在仲裁与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3)一裁终局制度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回避制度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的,其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